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验〔2020〕90045号

关于对苏州天鸿盛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大隐静脉剥脱导管 30000 套、血管内异物取出装置 10000 套、静脉球囊扩张导管 20000 套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苏州天鸿盛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在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8号11号楼南二楼建设的年产大隐静脉剥脱导管 30000 套、血管内异物取出装置 10000 套、静脉球囊扩张导管 20000 套建设项目（苏新环项【2017】223 号）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固体废物专项）收悉。参考苏州高新区（虎丘）生态环境局业务审查意见（苏环验审查〔2020〕90013 号），经研究，作出以下

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措施）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经验收组验收合格。

二、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他环保设施（措施）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同时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网址为 <http://114.251.10.205/>），填报相关信息。

三、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的相关要求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四、请苏州高新区（虎丘）生态环境局负责对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1月23日

环验审批专用章
(9)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高新区（虎丘）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3日印发
